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规范简称	人社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办公电话	0951-8011270
主要负责人	陈绍峰	岗位设置	内设岗位 6 个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办公地址	永宁县宁丰北街与永康路交叉口东北角 100m		
主要 职 责	<p>(一) 负责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相关规定和发展规划,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二) 贯彻执行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p> <p>(三)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执行国家、区、市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政策规定, 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队伍建设。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 健全高层次人才管理制度, 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事业单位职工的职业技能和技术等级的考核、鉴定工作。</p> <p>(四) 负责工伤认定工作, 承办职工工(公)伤、伤残等级评定与疾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上报工作, 负责死亡职工的遗属待遇及离退休人员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政策落实工作。负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仲裁与处理动作, 贯彻落实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线的有关政策。</p> <p>(五) 负责全县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审查、签订和备案工作, 协调好劳动关系, 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拟定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并组织实施。</p>		

主
要
职
责

（六）贯彻执行政策法规和组织实施社会保险改革方案，综合管理全县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

（七）贯彻执行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人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八）统筹管理全县创业就业工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加强对劳动就业服务工作的管理指导。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